

合同书

编号：2023-04-66

甲方：中共郸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源创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产品名称：网络文明公园标牌项目

2、制作范围和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制作。（附详细清单表）

第二条 产品工期

本产品合同约定制作时间为7日，自和甲方确认图纸后，次日方可生产。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代表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产品合同总价

1、数量价格见附件；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2500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3、如遇下列双方确认的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A、合同项目设计、制作方案发生更改；

B、在制作过程中新增加了项目或数量；

第四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与结算

项目结束验收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100%计：272500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公司名称：河南源创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KNFN04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

电话：180038235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7279392534

乙方所有收款均以以上账户为准；其它方式乙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片资料 and 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排版，完成同比例效果图设计后由甲方确定认可。乙方按甲方确认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产品的外形尺寸及工艺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如在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叁天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定变更单后方能进行制作。

2、制作完成后，乙方即通知甲方到工厂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应在两天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签字确认，如通知验收后甲方拖延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故意不进行验收者，则两天后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功能、数量、质量、材质、色彩等。

5、质保期一个月，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内可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配件。

6、甲方委派 王晨贤 联系电话 15138262166 为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工作。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物流、专车运输。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达地点：交货地点：网络文明公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产品制作，乙方每迟延一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总价款千分之贰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货，造成乙方场地占用，乙方将免费最长时间为甲方提供场地期限为七日，每超过一日，乙方将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贰收取场地占用费；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该项目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乙方，并有权做出处理。

4、若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或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场地占用费、人工费、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或者其他政府性干预等情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 1、传真方式签章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河南源创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57279392534

委托代理人：谢振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长椿路11号

签订日期：2023.4.28

